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司字第2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兆霖即蔡政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騎士堡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兆霖即蔡政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呈報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又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。非訟事件法第第14條第1項及第26條第1項 、司法院000年0月0日生效之民事非訟事件費用徵收標準表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公司法所定清算人就任之聲報，應以書面為之。前項書面，應記載清算人之姓名、住居所及就任日期，並附具下列文件：一、公司解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之證明。二、清算人資格之證明。又依公司法之規定為清算人之聲報時，應附具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之證明文件、股東名冊、選舉清算人之股東會紀錄及資產負債表，非訟事件法第17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清算人就任後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，造具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，送經監察人審查，提請股東會承認後，並即報法院，公司法第326 條亦有明文。末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 復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呈報清算人事件，未據提出⑴聲請費新臺

幣1,500元⑵公司解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之證明⑶載明清算人姓名、住居所及就任日期之文件、選舉清算人之股東會議紀錄及股東簽到紀錄⑷股東名冊⑸清算人就任後造具之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⑹清算人造具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經監察人審查之證明文件⑺清算人造具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經監察人審查後，提請股東會承認之會議紀錄及股東簽到紀錄⑻於日報刊登公告催告債權人申報債權之證明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發函命聲請人文到15日內補正，該函於同年8月4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聲請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聲請欠缺法定要件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劉家聲